

#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

鲁交院科发〔2017〕6号

---

##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管理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山东交通学院科研管理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 2017 年 11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山东交通学院

2017 年 12 月 19 日

# 山东交通学院

## 科研管理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校科研管理费的使用管理，提高业务费使用质量，确保合规合法使用，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鲁交院科发〔2016〕5号）及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管理费是指学校从各级、各类科研项目经费以及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。

**第三条** 科研管理费是学校科研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。

**第四条** 科研管理费的提取比例依据各级项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及《山东交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鲁交院科发〔2016〕5号）规定执行，各类项目管理经费的提取比例为：

1. 纵向科研项目。纵向科研项目管理费的提取比例依据项目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取。项目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，学校按项目总经费的5%提取。其中，3%由科研处掌握使用，2%由项目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掌握使用。

2. 横向科研项目。经费到账后，学校按到账经费总额的6%提取项目管理经费。其中，4%由科研处掌握使用，2%由项目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掌握使用。

3. 与职务有关的科技成果（专利）转让、技术入股等所得收益，学校从到校经费收入中提取10%转入学校收入，提取4%由科研处掌握使用，提取3%由项目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掌握使用。

4. 学校批准立项的校内项目不提取管理经费。

**第五条** 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（鲁交院科发〔2016〕5号）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学校提取的经费收入均作为科研经费，由科研处掌握使用。

**第六条** 科研处及项目所在单位（部门）掌握管理经费的使用范围如下：

1. 校级科研平台补助经费。主要用于学校批准成立的研究所、研究中心等校级科研平台的补助经费。

2. 纵向项目配套补助经费。主要用于在相关纵向项目立项后，按照项目管理部门立项通知书的要求，学校必须进行配套的经费（不含各类联合专项项目的配套经费）补助。

3. 补助授权发明专利申请费等费用。按照《山东交通学院专利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交院科发〔2017〕5号）规定，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，学校予以资助的费用。

4. 补助学校批准立项的重大培育科研项目等费用。

5. 补助学校科研管理与服务等业务经费。主要用于学校开展各类科研项目申报、专家指导与咨询、结题验收及成果推介等产生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会议费、印刷费、会场费、资料费等。

以上相关费用的支出应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、科研管理的有关文件及《山东交通学院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鲁交院党发〔2016〕79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上级部门批准的校级以上科研平台（含省高校科研平台、省部级科研平台、国家级科研平台等）以及纳入学校

机构编制管理的科研机构，其启动经费、运行经费等，每年纳入学校统一预算，单独划拨，专款专用。纳入学校机构编制管理的科研机构，其预算单独编制并报学校财务处；本条所指其他科研平台预算编制归口科研处审核后报学校财务处。

**第八条** 科研处掌握使用的管理经费，每学期向分管学校领导报告费用收支情况；各单位（部门）掌握使用的管理经费，每学期向分管联系领导报告费用收支情况。国家、省及学校另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报告经费收支情况。

**第九条** 管理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第六条的使用范围执行，并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、科研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学校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十条** 财务处负责管理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，确保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按规定使用管理经费。审计处、纪委、监察室负责管理经费的审计、监督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单位（部门）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（部门）提取的管理经费使用办法并报科研处、财务处备案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